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赵永德先生、董治国先生作为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股东大会次数
赵永德	12	12	0
董治国	12	12	0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均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2021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董事	意见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赵永德 董治国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赵永德 董治国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赵永德 董治国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赵永德 董治国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赵永德 董治国	同意

三、其他工作

-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永德、董治国

2022年3月15日